

旬邑县医院钦激光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激光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30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RSS-2025-011

项目名称：钦激光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邑县医院钦激光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钦激光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850,000.00
1-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1-3	医用内窥镜	输尿管镜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县医院钦激光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邑县医院钦激光碎石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三个月内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7)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 (8)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 08:00:00至12:00:00,下午 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4月30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企业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经办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医院

地址:旬邑县西大街

联系方式:029-34422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双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北路4号中侨广场1号31F

联系方式：180643334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万丹

电话：18064333498

陕西恒瑞双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